

2019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0 年 1 月 4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
				查封场所、 或者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 存款、 汇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中请法院 强制执行		
							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 存款、 汇 款	拍 卖 或者 依法 处理 查封、 扣押 的场所、 设 施 或者 财 物	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	代 履 行	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
1	125132004526004296	125132004526004296	九寨沟风景名胜 区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：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：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：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